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舜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胡舜傑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已就被訴之犯行坦承犯罪，本院認為綜合其在偵查、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其他卷內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蔡政晏

法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趙雨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